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 天龙

编号：2024-009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2日获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执行编号为（2024）苏0413执1245号的执行通知书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

序号	被冻结开户行	账号	账户性质	账户余额（元）	备注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	320016264420XXXXXXXXXX	基本户	3,709,191.78	轮候冻结，本次冻结金额 16,991,685.00 元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 支行	106250010XXXXXXXXXX	一般户	898,709.06	轮候冻结，本次冻结金额 16,991,685.00 元
3	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支行	131550000XXXXXXXXXX	一般户	1,499,656.75	轮候冻结，本次冻结金额 16,991,685.00 元

2、冻结原因

经核查确认，本次账户冻结系公司与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纳吉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案所致，由于晟纳吉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执行申请，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，根据法院执行通知书，本次执行金额共计 17,076,077.00 元（包含本案件申请执行费 84,392.00 元，不含利息）。

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3）、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80）、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70）。

二、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

公司将委托诉讼律师与法院和申请人积极沟通,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,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号皆为已冻结账户,本次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。公司于 2022 年已经计提预计负债 18,082,095.62 元,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最终对本期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(2024)苏0413执1245号)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